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95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兒童玩具有標識宣導事項資料1份（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19546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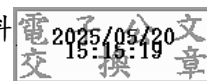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宣導挑選兒童玩具有標識宣導事項一案，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兒童玩具有標識宣導事項資料1份，請各校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5月13日府綠商字第114018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宣導事項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輔導室

收文:114/05/20



1140001852

有附件